重庆大学拟聘教职工

思想政治表现考察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1寸证件照 |
| 国籍(地区)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证件类型及号码 |  |
| 拟聘岗位1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二级单位名称 |  | | |
| 二级单位党委审查意见 | 请二级单位党委对拟聘教职工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情况提出审查意见，对人文社科类引进人才，还应对其学术思想方面进行重点审查。（意见结尾须给出“经审查，未发现XX存在学术不端问题”的明确意见,非中国大陆籍人士需明确“是否坚持‘一个中国’原则”）  二级单位党委负责人签名：  （党委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/港澳台办审查意见2 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/港澳台办负责人签名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意见 |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签名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备注:1.拟聘岗位分为教师、弘深青年教师、管理、实验、辅导员等。

2.国际交流与合作处/港澳台办审查仅需非中国大陆籍人士填写。